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許彥民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2511

電子郵件：uk@mail.nkn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經研字第1141011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一 A095L0000Q_1141011863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L0000Q_1141011863_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L0000Q_1141011863_doc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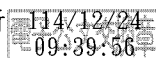
主旨：本校《經學研究集刊》第40期徵稿，敬請轉知相關領域教師踴躍惠賜論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經學研究集刊》第40期專題為「經典跨域對話」，歡迎探討經典跨域相關學術論文，同時誠摯邀請涵蓋經學相關主題之原創性研究、經典或哲學譯注、書目文獻整理、書評論文等類型來稿。
- 二、徵稿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文稿格式請參閱撰稿格式，來稿請備妥文稿電子檔及著作授權同意書。檔案請E-mail至chinesecanons@gmail.com。
- 三、歡迎來信或來電詢問，相關電子檔可至本校經學研究所網頁選單——經學研究集刊——下載，網址：
<https://c.nknu.edu.tw/uk/Page.aspx?PN=52&PClass=0009>。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經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29018 114/12/24



《經學研究集刊》第 40 期徵稿啟事



承蒙各界學者的熱忱支持與厚愛，《經學研究集刊》（半年刊）第 40 期自即日起徵求稿件。本期專題為「經典跨域對話」，歡迎探討經典跨域相關學術論文，同時誠摯邀請涵蓋經學相關主題之原創性研究、經典或哲學譯注、書目文獻整理、書評論文等類型來稿。

凡未曾於國內外期刊發表，具學術價值之研究性論文，皆歡迎踴躍投稿。本刊採取匿名外審制度，審查程序嚴謹，符合學術期刊標準。本期刊採全年徵稿、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歡迎大專院校教師與海內外學者惠賜佳作，以共襄經學研究之盛舉。隨函檢附稿約與撰稿格式，敦請參照。稿件請以電子郵件寄至：chinesecanons@gmail.com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經學研究集刊》



《經學研究集刊》稿約

壹、本刊性質

本刊為國際性半年刊，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出版。本刊登載以經學及其相關論文為主，另有經典或哲學譯粹、書目文獻、書評論文等專欄，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稿件隨到隨審。

貳、稿件字數

本刊各專欄均接受外稿，來稿限用中文、英文、日文發表。一般論文以三萬字以下為原則，特約稿不在此限。書評論文，字數在一萬五千字以下，所評之書應為國內兩年內、國外三年內出版者。短評恕不接受投稿。

參、投稿注意事項

- 一、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限，同一文稿請勿同時分投至國內外其他刊物。譯稿煩請註明出處，並請附上原文及翻譯授權書。
- 二、來稿請務必附上 word 以及 pdf 檔案，中文稿一律用繁體字 (Big-5碼)。並請按本刊撰稿格式寫作，以利作業。
- 三、來稿務必請附：作者中英文姓名、中英文篇名、五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五個中英文關鍵詞 (含) 以下及中文參考書目。
- 四、請另於 Mail 信件中註明中西文姓名、服務機構、職稱、通訊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e-mail address，以便聯繫。

肆、審稿制度

來稿一律送請學者專家審查，採用與否，將以專函通知。無法刊出之稿件，恕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伍、版權與著作權

- 一、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 (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本刊不負版權責任。凡經刊載，除作者本人出版專書外，他人非經本刊書面同意，不得翻印、翻譯或轉載。
- 二、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事先聲明。
- 三、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 四、著作授權同意書於文章投稿時一併寄回，同意書格式詳如附件。

陸、本刊物因經費有限，來稿若經採用，將致贈該期《經學研究集刊》二本，暫無法支付稿酬，懇請見諒。

柒、來稿請寄：本刊電子郵件信箱：chineseconans@gmail.com。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經學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

《經學研究集刊》撰稿格式

- 壹、 字數：
一般經學論文以三萬字為限，書評論文一萬五千字內。以橫式書寫，並請隨文附上中、英文摘要（500字以下）、中、英文關鍵詞（3-5個）和參考書目。
- 貳、 各章節使用符號：
依壹、一、（一）、1、（1）順序表示。
- 參、 字形：
一、 論文題目請用 20 號標楷體加粗體。作者、摘要、各章標題與參考文獻請用 16 號標楷體加粗體，各節標目請用 14 號標楷體，其餘小標請用 12 新細明體。
二、 關鍵詞請用 12 號新細明體加粗。
三、 正文請用 10 號新細明體，單行間距。
四、 獨立引文：與正文間隔 0.5 行，每行低三格，10 號標楷體。
五、 注釋：9 號字，標楷體，並以半形之 Times New Roman 阿拉伯數字標示，如：1.2.3。
六、 文內數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如：年、月、日，及部、冊、卷、期數等。
七、 頁碼以半形之阿拉伯數字標於頁底中央。
- 肆、 請以 A4 紙張規格編輯。
- 伍、 章與章、章與節和節與節之間皆留 0.5 行之空間。
- 陸、 請使用新式標點符號，書名、期刊名用《》，篇名用〈〉，書名和篇名連用時，則使用《·》，如：《論語·述而》。
- 柒、 注釋請採隨頁注，注釋號碼以全篇為一計算單位，使用同一順序，注釋號碼請使用半形之 Times New Roman 阿拉伯數字。
- 捌、 體例請依下列格式：
- 一、 引用古籍原刻本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約西元 12 世紀），卷 2，頁 2。
- 二、 引用古籍影印本
明·郝敬：《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卷 3，頁 2。
- 三、 引用古籍點校本
清·曹雪芹、高鶚原著，馮其庸校注：《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2000 年），頁 10。
- 四、 引用現代專書
黃忠天：《周易程傳註評》（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4 年二版），



頁 102。

五、引用期刊論文

蔡根祥：〈胡瑗尚書學之探究〉，《高雄師大學報》第 16 期（2004 年 7 月），頁 219-234。

六、引用論文集論文

鄭卜五：〈常州公羊學派「群經釋義公羊化」學風探源〉，收於《乾嘉學者的義理學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 年），頁 808-847。

七、引用學位論文

楊晉龍：《明代詩經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年），頁 102。

八、引用會議論文

鄭卜五：〈劉逢祿《公羊春秋何氏解詁箋》探析〉，國立中山大學「第三屆國際暨第八屆清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高雄：國立中山大學，2004 年 3 月 13-14 日），頁 10。

九、引用報紙論文

蔡根祥：〈心無旁「驚」與心無旁「驚」〉，《中國時報》大家談版，2003 年 10 月 30 日。

十、引用網頁資料

于凱：〈上博楚簡《容成氏》疏劄九則〉，「簡帛研究」網站，網址：<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010>（檢索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

十一、引用外文資料

（一）引用專書：

Edwin O. James, *Prehistoric Religion: A Study in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57), p.18.

（二）引用期刊論文：

Richard Rudolph, 「The Minatory Crossbowman in Early Chinese Tombs,」 *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 19(1965), p.8-15.

十二、再次徵引

同一資料引用兩次以上（含兩次）時，無論是否不連續，則應將被徵引原註的作者、書名標出，再註記徵引的卷、頁數，如：

註 1：康義勇：《論語釋義》（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頁 59。

註 2：康義勇：《論語釋義》，頁 202。

註 3：周何《禮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1998 年），頁 117。……

註 10：康義勇：《論語釋義》，頁 202。

玖、參考文獻之格式，分為古籍文獻及近人著作二種：

一、古籍文獻以文獻成書之朝代為序條列之。遇一書有各家注疏時，只

列時代最近之注疏家：

明·郝敬：《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1969 年。

清·孔廣森：《春秋公羊通義》，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重編本《皇清經解》，1990 年。

二、近人著作，不分專書、學位論文、期刊論文，以人名筆劃為次，依序排列之。同一人有若干著作，則依西元紀年順序列之，如：

陳鼓應：〈先秦道家易學發微〉，《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二輯，北京三聯書店，1998 年，頁 1-30。

陳鼓應：《易傳與道家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 年。

蔡根祥：「宋代尚書學案」，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論文，1993 年。

壹拾、年代標示：

文中若標示年代，請盡量使用國字，並於其後以括號附注西元年代，西元年代使用阿拉伯數字。

一、王守仁（明憲宗成化八年[1472]- 明世宗嘉靖八年[1529]）

二、董仲舒（179—104 B.C.）

三、揚雄（53B.C.—18A.D）

四、鄭玄（康成，127—200）

壹拾壹、罕見文字請盡量使用漢字庫，請勿自行造字。

壹拾貳、請以 Word 文件（*.doc）形式投稿。

